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公佈

獨家配售代理



茲提述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58,500,000股配售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理由及本集團資金需求的以下補充資料。

#### 配售理由

儘管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19.2百萬元，但本集團就有關在中國興建酒莊及營運中心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詳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附註16)。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悉數結清上述資本承擔，本公司將提取其現有銀行融資以作結算。本公司將分階段償還上述銀行借款，其中約(a)人民幣6.5百萬元(包括本金人民幣5.5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1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到期並應支付，及(b)人民幣6.5百萬元(包括本金人民幣5.5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1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到期並應支付。

此外，儘管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4百萬元，但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很大部分由不易變現為現金的非流動資產組成。例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存貨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未售出

的酒類產品庫存。鑒於中國消費市場持續萎縮，該等產品的銷售一直緩慢。因此，本公司預期存貨銷售將較緩慢，而透過銷售累積存貨可產生的相應收入可能需要較預期更長的時間。

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上述狀況並無改善。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以及作出任何調整），本集團的(i) 銀行結餘及現金進一步減少約3%，(ii) 存貨僅減少約4%，及(iii) 資本承擔減少約20%。尤其是，本集團未售出酒類產品存貨的緩慢減少，與本公司上文所述預期該等產品的銷售可能需要較預期更長時間一致。

此外，本集團超過80%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目前存放於中國境內的銀行。由於中國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存款並不容易或隨時可用以滿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一般資金需求，包括其香港辦事處為在香港及海外市場推廣和銷售本集團白酒及葡萄酒業務而將產生的銷售、推廣及營銷開支。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需在庫務管理上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方式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性，因此，本公司決定通過配售事項為此等目的籌集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為其香港運營面臨真實且重大的營運資金需求，且透過配售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資本承擔並支持本集團香港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實屬必要及適當。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籌集資金的任何其他計劃。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披露的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劉寶華女士以及張廷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權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